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5月7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商晓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胡耿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胡耿武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耿武先生

出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建工集团钢结构设计室技术员、中外合资银翔钢结构工程（合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胡耿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